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p>壹</p> <p>重要日期及摘要</p>	<p>一、甄選錄取名額：擇優儲備候用若干名。</p> <p>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三、甄試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如有變更，於本監網站公告）</p> <p>四、甄試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及開標室</p> <p>五、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公布名單。 請主動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六、榜示日期：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錄取名單公布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p>
<p>貳</p> <p>承辦單位</p>	<p>一、本監人事室 （一）電話：(05) 3621931 或總機 (05) 3621865 轉 111~113 （二）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三）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p> <p>二、本監網址：http://www.cyp.moj.gov.tw/</p>
<p>參</p> <p>甄試科目及日期</p>	<p>一、甄試科目：口試</p> <p>二、甄試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p>
<p>肆</p> <p>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p>	<p>一、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或至本監人事室報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p> <p>二、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五）照片：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六）查詢前科素行紀錄同意書 1 份。 （七）切結書 1 份。 ※以上應繳表件請依序裝釘，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監人事室。</p> <p>三、填表注意事項： （一）填表由應考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二）除「報名編號」、「審查結果」、「到缺考」等欄外，餘均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 （三）身分證影本（必須清晰）正反面分別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規定欄位。 （四）通訊處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 （五）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經查驗後概不退還，如有缺少或不齊等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恕不通知補件。</p> <p>四、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試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伍	甄試資格	<p>一、年齡：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 18 歲以上。</p> <p>二、應試資格條件：</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p> <p>(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p> <p>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請勿報考）：</p> <p>(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逾 90 分貝。</p> <p>(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 重度肢障。</p> <p>(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體格檢查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者無效）。</p> <p>※經通知錄取者，報到時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四、品操良好（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 依法停止任用。</p> <p>(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陸	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柒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捌	工作項目	擔任 男性收容人 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一、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或非考試必需物品入場，違規者或經制止不服從者，列入成績之參考。
- 二、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約僱人員代理原因消滅止或本監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 三、人員於候用期限內，於本監戒護約僱人員職務出缺時，依所需名額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 四、僱用期間應簽訂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違反規定或工作不力(行政懲處累計達一大過)、約僱原因消滅等，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各項報名應繳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概不受理，視同棄權，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 六、本甄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試題、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監網站。
- 七、約僱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薪點支給：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 280 薪點，38,948 元；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 250 薪點，34,775 元。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 220 薪點，30,602 元。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公佈於本監網站補充修正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報名編號：

到考 缺考

應考人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名		學歷	(請填學校全銜及畢業系所)
	現職	(請填單位及職務)	經歷	(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簡 要 自 傳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黏貼影本時務須清晰勿超出欄外		黏貼影本時務須清晰勿超出欄外		
應繳證件 (請按編號順序裝訂,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 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五) 查詢前科素行紀錄同意書 1 份。 (六) 切結書 1 份。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註：報名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齊全，並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監人事室。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本次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蒐集及查證。				
(簽章) 115 年 6 月 日				

查詢前科素行紀錄同意書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同意貴監查詢本人前科素行紀錄。

同意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儲備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ⁱ、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ⁱ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ⁱⁱ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